

中國文化大學人工智慧與新媒體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3.08.07 第 18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人工智慧及新媒體發展需要，成立「中國文化大學人工智慧與新媒體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整合校內及院系資源，以利未來之學術精進、產學合作及整體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強化相關學術研究能量，整合學術研究之人力及物力資源，增進本校及新傳暨傳播學院之學術研究能力及相關學術發表。
 - （二）規劃與執行人工智慧及新媒體相關應用及產學合作；數位轉型及數位創新之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。
 - （三）拓展及開發以人工智慧及新媒體發展為基礎之教學設計與創新、證照推廣及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由新傳暨傳播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，並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委員若干人，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，由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，顧問之聘任經中心主任推薦後，依程序報核。
- 六、本中心得因研究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客座、特約或通訊研究人員，聘期二年，得續聘。
- 七、本中心得因任務需要，設置五個以內任務編組，由中心主任視業務需求設立、並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擔任負責人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任務編組設置規劃後提報新傳暨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且每兩年檢討一次。
- 八、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及人事費，由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贊助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經費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中心應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機構設置辦法」，每學年度提出工作計畫與預期成果，並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交當學年度成果報告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